

杭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申请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工 程 信 息	项目名称： _____		规划许可证号：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_____	幢数： _____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别墅排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建 设 单 位 申 请 材 料	1. 杭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申请单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复印件（需校对原件） _____份				

地址： 杭州市杭海路 213 号 受理电话： 0571-85085271（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网址： <http://www.hzfc.gov.cn> 0571-82987967（大江东办事服务中心窗口）
 邮编： 310016 0571-86969739（白蚁防治展示服务厅）
 传真： 0571-86434798 咨询、施工预约电话： 0571-86434788、8696973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建设单位须知

为严格贯彻落实《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56 号公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0 号令）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 号），确保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共同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请贵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至以下部位时需要进行白蚁预防处理，提前二个工作日与我所联系，便于我所及时组织实施白蚁预防。

1. 项目正式动土开工后，我所组织施工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并了解施工进度安排。
2. 木制模板处理：基础、地下室木制模板进行拆除，对无法拆除的木制模板，由我所组织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3. 基槽回填土基本填好后，未作水泥硬化前，对整个墙基我所组织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此步骤仅针对于厂房类项目）
4. 木门窗框处理：木门框、木窗框（包括防火门框）半成品或成品集中堆放后、未安装前，由我所组织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5. 外墙基槽回填土基本填好后，未做水泥硬化或绿化前，各类进出口管道以及抗震缝、沉降缝等重点部位完工后，由我所组织对上述部位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6. 场地绿化完工后，由我所组织在建筑物周边绿地中安装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对建筑物周边的白蚁活动情况进行监控。

注：如不及时通知我所进行白蚁预防，又无法作补救处理，影响预防工程质量的，贵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杭州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